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12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57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甲571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下同)114年5月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571(下稱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由其法定代理人甲571M(下稱法定代理人)單方行使親權及照顧，然法定代理人居住環境髒亂且時常變動，受安置人身上常見跳蚤咬的痕跡及無法解釋的碰撞傷痕，罹患感冒時間長無法痊癒，受照顧品質不佳，且法定代理人未重視受安置人穩定依附發展需要，任意將受安置人交託不同照顧者，並會在社工關懷輔導期間迴避失聯，對親職教育課程亦多有推託。法定代理人於113年1月30日將受安置人交託朋友照顧，然朋友不詳法定代理人對受安置人之照顧規劃，亦曾因疏忽導致受安置人臉部遭寵物抓傷，且現況居所隨處可見寵物排泄物，無改善調整意願，法定代理人無法再提出合宜之照顧計畫，未積極展現維護受安置人受

01 照顧權益之舉。聲請人為保護受安置人受妥適照顧，乃於11  
02 3年2月1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保障法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  
03 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並經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在案。  
04 茲因法定代理人及其男友目前開始有穩定之工作及住所，亦  
05 能夠穩定申請親子假返家，然法定代理人及其男友在照顧幼  
06 兒經驗及技巧上較為缺乏，就受安置人返家後的生活規劃尚  
07 待時間進行處遇。考量受安置人年幼，尚未有自我保護的能  
08 力，基於兒少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0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  
10 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5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6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7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8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9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20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1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2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3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4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6 有明文。

2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28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  
29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6號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  
30 受安置人尚無自我保護能力，因受安置人之家庭環境目前仍  
31 未穩定，暫不宜讓受安置人返家，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

01 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再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  
02 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  
03 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

08 得抗告。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王嘉麒